

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 第二大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黄嘉棣先生、第二大股东李建国先生的通知，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2015年11月24日，黄嘉棣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1,900,000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0.23%）质押给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，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11月24日，回购交易日为2016年11月23日。质押期间上述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。

2015年11月26日，黄嘉棣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7,600,000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0.91%）质押给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，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11月26日，回购交易日为2016年11月25日。质押期间上述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。

二、李建国先生曾将其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6,300,000股（公司实施2015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，该股份为17,64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.11%）质押给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，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2月2日，回购交易日为2018年2月1日。2015年11月20日、11月23日，李建国先生分别将上述质押给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10,100,000股、400,000股（共计10,500,000股）提前购回，并办理了相关解押手续。

三、李建国先生曾将其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5,900,000股（公司

实施 2015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，该股份为 16,52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97%）质押给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，初始交易日为 2015 年 3 月 26 日，回购交易日为 2018 年 3 月 23 日。2015 年 11 月 20 日、11 月 23 日，李建国先生分别将上述质押给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9,000,000 股、350,000 股（共计 9,350,000 股）提前购回，并办理了相关解押手续。

四、李建国先生曾将其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,000,000 股（公司实施 2015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，该股份为 16,8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.01%）质押给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，初始交易日为 2015 年 9 月 9 日，回购交易日为 2018 年 9 月 7 日。2015 年 11 月 20 日、11 月 23 日，李建国先生分别将上述质押给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8,550,000 股、300,000 股（共计 8,850,000 股）提前购回，并办理了相关解押手续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黄嘉棣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为 303,023,38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6.18%。黄嘉棣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为 154,777,825 股（含本次质押）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8.48%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李建国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为 99,457,24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1.87%；李建国先生本次解除质押的公司股份为 28,700,000 股，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为 39,06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.66%。

特此公告

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